

第二十三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廣州話組比賽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1.1 參賽隊伍及成員

- 1.1.1 參賽隊伍之成員須為本澳同一所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。
- 1.1.2 成員名單一經遞交（比賽前七日），除特別情況外，不得更換參賽成員。
- 1.1.3 各場比賽，正反兩方須各派主辯一人，副辯二人及結辯一人。
- 1.1.4 所有出賽辯員必須於參賽隊伍已提交的“參賽者資料表”之列內。
- 1.1.5 辯題正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。

1.2 評判

- 1.2.1 賽事評判由資深時事評論人士擔任。
- 1.2.2 評判之工作
 - 對每場賽事進行評分工作。
 - 按本規則之評分標準，評定比賽勝負及選定最佳辯論員，如分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賽果。
 - 評判團對於比賽勝負及最佳辯論員之評定擁有最後裁決權。

2. 比賽規則

2.1 主席

- 2.1.1 主席主持比賽。
- 2.1.2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，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、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。

2.2 參賽隊伍

- 2.2.1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，但不可帶上辯論台。
- 2.2.2 辯論台上只可使用不大於 15.6 厘米乘 9.5 厘米的資料卡。
- 2.2.3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。
- 2.2.4 違反第 2.2.1、2.2.2 及或 2.2.3 項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第二十三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廣州話組比賽規則

2.3 發言規則

- 2.3.1 一切發言均以廣州話進行。
- 2.3.2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成分。
- 2.3.3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發言。
- 2.3.4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。
- 2.3.5 規定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辯辭。
- 2.3.6 在規定時間結束的 15 秒後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扣分。
- 2.3.7 扣分制如下：15 秒過後，每過時 5 秒，將在每位評判給予該隊之總分扣除 5 分，如此類推，不足 5 秒者，亦當 5 秒計算。

2.4 自由辯論時間

- 2.4.1 自由辯論之發言者為台上辯論員。
- 2.4.2 每隊各有 4 分鐘發言時間。
- 2.4.3 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發言，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，當一方發言完畢，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，並隨即開始計算另一方的發言時間，直至其發言完畢為止，如此類推。
- 2.4.4 自由辯論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2.5 突發事情

- 2.5.1 如發現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，主席、評判及雙方之主辯均可立即要求暫停比賽，甚至終止比賽。
- 2.5.2 比賽進行時一切事宜由主席決定。

第二十三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 廣州話組比賽規則

3. 評分標準

- 3.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分數最高為 100 分，其中內容佔 40 分，辭鋒佔 30 分，組織佔 20 分，風度佔 10 分。
- 3.2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為 50 分。
- 3.3 每隊自由辯論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- 3.4 每支參賽隊伍每次比賽之平均分數最高為 550 分。
- 3.5 每場比賽由評判獨立評分，得分較高的一隊獲一票，得分較低的一隊獲零票，總票數高的一隊為勝；如票數相同，則以總分的高低決定勝負，總分較高的一隊為勝。
- 3.6 在比賽中，評判獨立對每位辯論員評分，得分最高者獲七票，次高者獲六票，如此類推，得分最低者獲零票，總票數最高者為最佳辯論員；如票數相同，則以總分的高低決定勝負，總分較高的一位為最佳辯論員。
- 3.7 每場比賽如出現參賽隊伍退賽情況，退賽的一方，將視為該場次比賽的負方，其總得分為 0 分。該場次的另一支參賽隊伍將視為勝方，並取得 2116 分底分^註。

註：參考最近 3 年初賽勝出隊伍的總得分平均分數。

4. 比賽程序

<u>程序</u>	<u>時間</u>
正方主辯發言	4 分鐘
反方主辯發言	4 分鐘
正方第一副辯發言	4 分鐘
反方第一副辯發言	4 分鐘
正方第二副辯發言	4 分鐘
反方第二副辯發言	4 分鐘
自由辯論：	
正方	4 分鐘
反方	4 分鐘
反方結辯員總結	4 分鐘 30 秒
正方結辯員總結	4 分鐘 30 秒

- 註： (1) 自由辯論前由主席介紹自由辯論的賽規
(2) 在自由辯論前及反方總結前各有 1 分鐘時間給雙方隊伍準備